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5〕15号

材料学院公共分析测试平台低共享使用率 专用大型仪器设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材料学院公共分析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促进资源共享，规范低共享使用率专用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大仪设备”）租赁管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22〕36号）、《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通用仪器设备集中管理与开放共享实施细则（修订）》（材料发〔2023〕28号）、《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材料发〔2022〕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用大仪设备是指材料学院公共分析测试平台上已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10万元（含）及以上，年使用标准机时数低于300小时，偏重于科学研究，应用领域较专一的大型仪器设备。仪器设

备的租赁价格参考前两年的收费情况确定，仅在材料学院内部进行租赁试点。

第三条 参与租赁的专用大仪设备的型号和租赁价格由实验中心拟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四条 租赁专用大仪设备的人员为材料学院教职员工，一名教师认定为一个承租方，承租方和其招收的研究生均有权使用租赁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仪器设备租赁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过程公正透明。租赁期限暂定为一年，承租方不得在合同期内转租。合同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租，应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特殊或高风险专用设备租赁期限另行商议确定。

第六条 租赁的专用大仪设备仍对校内外开放，校内外用户和承租方均采用线上预约。在租赁期间，需优先满足本科、研究生教学计划内课程实验需求，不收取费用。

第七条 每名教师可以同时租赁多台专用大仪设备，单台仪器设备也可以由多名教师共同租赁。

第八条 专用大仪设备租赁管理坚持“资源共享、安全保障、收益合理、高效便捷”的原则，主要包括租赁流程、收费与收益分配、设备使用与维护、监督评估与奖惩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材料学院实验中心是专用大仪设备租赁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租赁办法制定和上报备案、租赁审批、监督执行及重大争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主要职责是负责设备日常维护、租赁审核、操作培训、安全管理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租赁流程

第十一条 有意向的承租方可以向材料学院实验中心提出租赁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

第十二条 设备管理员负责租赁申请表的初审，包括审核承租方身份，确定承租方使用的项目或课题内容及操作人员信息。通过后提交学院实验中心终审并备案。

第十三条 通过审批，双方签署《大型仪器设备租赁协议》，明确租赁期限、使用范围、收费标准、支付方式、赔偿责任、数据保密义务等条款。

第四章 收费与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根据全年每名承租方实际使用机时数占有承租方实际使用总机数的权重分配租赁费用；承租期满，承租方需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

第十五条 收益分配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及管理成本等支出。

第五章 设备使用与维护

第十六条 材料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租赁设备统筹协调安置场所和完善配套设施，安排并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培训承租方，保障租赁设备安全完好和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承租方至少 1 名教师或研究生须完整参与设备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可对租赁仪器自助预约,独立刷卡使用。并在承租期间负责租赁申请表中其他学生的使用培训,建立培训考核记录,所用方均取得使用资格后,方可上机操作。

第十八条 承租方须严格遵守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规定,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材料学院实验中心对承租方的项目研究内容、检测数据和文件报告等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禁止超范围使用或私自拆卸、改装和迁移。确应需要开发新功能时,须经材料学院实验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设备日常检查、保养及简单故障处理,指导承租方定期进行全面维护。

第六章 监督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设备租赁期内一般耗材的更换费用及必要的定期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设备非人为不当操作导致的损坏,由材料学院实验中心负责向学校申报大型仪器维修基金补偿,维修费用由学校、学院和承租方分别承担 50%、30%和 20%。一台设备有多位承租方的,则由所有承租方共同承担。人为不当操作导致的损坏全部由使用承租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每月检查设备使用与维护情况,收集承租方反馈意见,优化管理流程。

第二十四条 材料学院实验中心每年评估设备利用率、收益

情况及管理效果。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收费标准及管理政策。

第二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建立承租方信用档案,记录租赁行为。若发现使用不当行为,有权立即叫停使用,违规用户(如超时占用3次、未报告损坏等行为)列入黑名单,2年内禁止租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使用租赁设备发表的高质量论文、授权专利等成果进行奖励,具体办法按照材料学院公共分析测试平台机时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12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料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附件1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一览表

附件2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申请表

附件3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协议

附件 1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应用领域	租赁价格 (元 / 年)
1	18 角度激光光 散射系统	Aglient 1260 Infinity II & Wyatt DAWN	适用于蛋白质及蛋白偶联 物、多肽、胰岛素、病毒粒 子、外泌体、胶束、纳米颗 粒及高分子聚合物的表征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2	流式细胞仪	BD Accuri C6 Plus	用于免疫分型，药物抑菌效 果分析，药物筛选，细胞周 期，细胞凋亡等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3	木结构轴压系统	济南邦威 JAW-300/2	木材和钢筋混凝土等建材的 墙、梁、节点的垂向压力、 弯曲和水平方向剪切力学性 能试验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4	大范围三维表面 轮廓激光扫描与 分析处理系统	FARO FocusS 150 Plus	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土 木工程/测绘、资产与设施 管理和文物保护等领域。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5	人机环境同步平 台	ErgoLAB SyncBOX	人因工程、康复医学、运动 监测及人机交互等领域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6	可穿戴表面肌电 测量系统	ErgoLAB EXG	人因工程、康复医学、运动 监测及人机交互等领域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7	可穿戴人体动作 捕捉系统模块	ErgoLAB EXG	人因工程、康复医学、运动 监测及人机交互等领域。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8	气体透过率测试 仪	Brugger GTT	塑料薄膜、复合膜、片材、 高阻隔材料、渗透膜等材料 的气体透过率。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9	阻抗分析仪	BSWA SW477, SW422	新型材料的声学特性的定量 测试。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10	旋转滴界面张力 仪	TX-500C	界面张力值测定，可以实现 对超低界面张力的分析。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11	高压反应釜	FIKE Parr4598	用于高压环境下的合成、催 化等制备反应。	“一台一策”， 根据 24 年测试 总收入浮动

附件 2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申请表

承租方		设备名称	
课题组		设备型号	
联系人		资产编号	
联系电话		放置地点	
电子邮箱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目的	(简要说明租赁设备的用途, 包括科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		
操作人员信息	操作人员姓名 (列出所有须使用该设备的人员)	技术资质/培训情况	是否通过设备操作培训考核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费用预算	收费标准 (元 / 年)	预估总费用 (元)	资金来源 (可支付的科研经费账号)
承租方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使用设备, 确保设备安全。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设备使用日志, 及时报告设备异常情况。 本人承诺按时支付租赁费用, 并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赔偿责任。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管理员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通过/不通过 (如不通过, 请注明原因)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学院实验中心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通过/不通过 (如不通过, 请注明原因)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乙方（承租方）：

课题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租赁目的

乙方因教学/科研/项目需要，向甲方租赁大型仪器设备。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设备编号：

设备价值：元 放置地点：

第三条 租赁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元/年，根据全年每名承租方实际使用机时数占所有承租方实际使用总机数的权重分配租赁费用。

支付方式：承租期满，承租方需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

支付账户：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

第五条 设备使用要求

5.1 乙方须严格遵守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规定，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5.2 乙方禁止超范围使用或私自拆卸、改装和迁移设备。确应需要开发新功能时，须经材料学院实验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5.3 乙方操作人员需通过甲方设备管理员培训考核，持证操作。

5.4 乙方应如实填写设备使用日志，记录使用时间、状态及异常情况。

第六条 设备维护与损坏赔偿

6.1 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在租赁期内处于正常状态。

6.2 设备租赁期内一般耗材的更换费用及必要的定期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的，应按以下标准赔偿：

设备非人为不当操作导致的损坏，费用支付学校、学院和承租方分别承担 50%，30%和 20%，一台设备有多位承租方的，则需所有承租方共同承担维修费用。人为不当操作导致的损坏全部由使用的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资质，并对操作安全负责。

7.2 乙方应提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规范使用设备，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设备或造成设备重大损坏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材料学院公共分析测试平台低共享使用率专用大型仪器设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